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朱彥政 張順和
案由	建請增建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廁所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，為村民平常各項運動、辦理傳統競技、村運、辦理喜慶等多項部落活動場所，然而該場所目前無廁所可供部落村民使用，綜觀各部落活動中心，惟中心崙部落無設置，相關活動均需委外廠商搭設或使用舊式廁所，亦使村民損失應有權益，就村民應有的權益及活動中心多元化落實於部落使用，建請增置相關設施，以達村民所望，鄉政所德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先期研議相關計畫，並多方面參考能否就貨櫃式廁所或另他規畫予以協助部落所需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朱彥政 張順和
案由	建請針對竹坑村第 2 鄰上方往公墓道路旁水溝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竹坑村第 2 鄰上方往公墓之排水溝，易颱風季或豪大雨時期，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及設計不良，導致積水，使土石流入路面，造成道路阻礙，無法通行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，盡予完成相關修繕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朱彥政 張順和
案由	建請針對竹坑村谷苓溪上方道路旁水溝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竹坑村竹坑村谷苓溪上方道路旁水溝，易受颱風季或豪大雨時期，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及設計不良，導致積水，使土石流入路面，造成道路阻礙，無法通行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，盡予完成相關修繕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1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朱彥政 張順和
案由	建請獅子村和平部門口台 1 號道周邊路燈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和平部落門口為台 1 號道路線，近期雙向道路路燈均已損壞，無照明功能，以致部落出入口、候車站皆無燈光照明，周邊昏暗，亦可能成治安死角，建請盡快修復，確保道路及村民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快完成會勘，確認相關權責，盡予完成修復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		